其次，对于大部分车内垃圾，我们可以选择暂时先放着，等到达目的后再进行处理。即使是类似口香糖的物体，也可以用纸巾包好，下车时扔到垃圾桶内。或者随车配垃圾筒、垃圾袋、纸巾等也是很好的举措。

再者，应该建立城管和交警联动机制，利用已有电子监测设备取证，或由城管配置设备取证，交警处罚，让随手抛洒车窗垃圾行为真正受到法律约束。

除此之外，还可以记录与罚款并举，将车窗内外抛垃圾行为录入个人交通违章信息库并进行处罚， 违法者不接受处罚就无法通过年检。 而且可以运用媒体适当曝光往车窗外扔垃圾的车辆车牌号码。

当然，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。只要真心为城市环境卫生着想，为交通安全着想，为个人的文明素质着想，不再随手乱扔垃圾，则善莫大焉。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成为文明与爱心的使者，将“我为人人,人人为我”的公益理念传递下去，相信通过全社会努力和通力配合，会有效地改善车窗垃圾泛滥的现象，让我们城市的美容师能够安心工作。

2.

参考解析：

人治和法治是两种治国方式，人治论者认为治理社会和国家主要依靠优秀的、有智慧的治理者，而法治论者认为治理社会和国家主要依靠法律规则产生社会秩序。简单说，就是人治主张“以德治国”，法治主张“依法治国”。

要使道德制度变为德治，必须以权利的不平等和权力的不制衡为前提。人治成本的高低以及效果的好坏除了依赖于人们的道德水准外，主要要看国家治理者的道德水准。只有贤德完善的人做领导人，才有上梁正而下梁不歪的效果。社会秩序才会产生。若治理者与被治理者的道德水准极低，形同野兽，弱肉强食，其人治成本就会极高，其人治也就无效。“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，这是万古不变的一条经验。有权力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。”这是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的著作《论法的精神》中的名言。

随着生产的发展，阶级矛盾的产生，社会的分化，共同价值观的崩溃，道德共识的解体，为使社会、国家不因矛盾的激化而分崩离析，就要对不同的人的行为进行不同的约束、压制，这是法治产生、存在的根本理由。法治不仅仅是“政府守法”的理念,不仅仅是“依法治国”的口号;法治必须具体化、生活化、程序化。

当代行政法治必须面对的一个核心问题是:如何在承认政府拥有广泛行政权现实必要性的同时,又对这些权力进行有效规范和制约,以保障个体的尊严和权利?推进行政程序法制化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药。而它对于法治国家建设的意义,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域尤为重大、明显和紧迫。

对行政权力的运行过程进行正当程序控制，有利于确保其公正、高效行使。制定行政程序法的意义不仅在于防止腐败和官僚主义，为市场经济提供公正、秩序和效率，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控制公权力滥用，保证执法公开，实现执法公正，减少执法偏差，从而保护公众利益。

毋庸置疑，推进公共服务行政已经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和趋势，要力求在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架起一座沟通与信任，服务与合作，执法与守法，管理与监督的桥梁。但前提必须是公权力机关受到“行政程序法”的制约。

通过法治约束和监督，使行政权受到制约;建立深化公众参与的人民协政员制度，即民众参与决策或执法程序、与行政人员共享决策权或执法权。

“程序治国”是法治国家必然的选择。行政程序立法是约束行政权，并促使行政权必须选择公正，尊重程序正义的有效路径。

公正的程序决定了法治和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区别。而对于民主政治和法治政府，程序法治是最重要的标志和最基本的依托。因此，我们需要继续促进公权力对程序正义的尊重，促进公众对法律正义的信仰。